

欧洲经济委员会

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 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

修正 37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)



联合国



说明

本文件所载修正合订本所依据的是《公约》保存人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514.2020.TREATIES-XI.A.16 中转交的案文。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85.2021.TREATIES-XI.A.16, 本修正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37,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 ECE/TRANS/17/Amend.1-37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,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,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,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(电邮地址: treaty@un.org)。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修正提案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通过

附件 6，关于第 49 条的解释性说明

新增关于第 49 条的解释性说明，内容如下：

- 0.49 缔约国可依照国家法律，在适用《公约》规定方面对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予以更大的便利。主管机关在给予这种便利时规定的条件至少应包括：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确保妥善进行 TIR 程序，免除在起运地或目的地海关将货物、公路车辆、车辆组合或集装箱与 TIR 证一并交验，以及提供指示，以便经正式授权人员履行依照《TIR 公约》委托给海关当局的具体职责，例如，特别是：填写 TIR 证和盖上印章，以及加设或检查海关封志。经正式授权的人员被授予任何更多便利的，应建立一个记录系统，使海关当局能够进行有效的海关控管以及监督有关程序和进行抽检。授予更大的便利不应影响《公约》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 TIR 证持证人的责任。